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吳凱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高禮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鶴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總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張修枏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公甫爲河南開封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頃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一九六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復考試院建築院舍需款柒萬元。早已付訖。此次所請補發溢支壹萬捌千餘元。超過預算。暫難補發。請察核轉知一案。奉諭轉知考試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職院經畫伊始。事屬創舉。凡一切事務佈置及規畫院舍。原難逐一預算洽如所期。與別機關之已有規模可做者同例。故前奉核准撥給職院建築費柒萬元。當時已兢兢於撙節用途。務求適當。嗣院舍雖告粗具。而原址武廟一片荒蕪。剷除蕪穢。疏築溝渠。修治道路。以及巡廊宿舍衛隊室工役室車房等。在在均須興築。此項用費。故不在七萬元預算之中。亦爲在後始發見之事。院長固知際此國基甫定。諸從減省。惟職院爲一國考試最高機關。亦不宜過事簡陋。致失中外觀瞻。所有職院自始興築。暨繼續修理各項工程。均經院長派員監理。核實動支。絕無絲毫苟假。前次呈奉核准令飭財政部補發不敷數目文內。經詳細敘明。是此項不敷之數。係溢出預算。久在鈞府洞鑒之中。無待財政部查核而始悉。現財政部以庫儲奇絀。暫難補發爲請。不知所有款項。均係已用之款。急待結發。以維信用。似與現始擬動支者有緩急輕重之殊。理合瀝陳緣由。復請

鈞府核明。仍令財政部遵令補發。以免爲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溢綠田尙屬實在。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補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發生不幸事件。其滋事之朱規清。經本會先後函請政府嚴令安徽省政府查拏究辦在案。茲據朱規清具呈自白。請求寬宥到會。查朱規清於該次事件。雖屬不守紀律。尙非居心反動。且兩年來已頗謹慎。能改過自新。爰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取消拿辦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併希見復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安徽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核議相符轉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准予照辦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暨祕書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截角舊印章請鑒

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議郵綫遠印花稅局調查員成先一案附具清冊二份診斷書一份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武穴稽徵所主任劉柳溪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卹天津市政府已故所長楊紱德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前第四軍傷兵楊得標擬照下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核卹江蘇財政廳科員陳鴻逵因公病故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復關於財政部呈復該院請補發建築院舍溢支一萬八千餘元超過預算暫難補發一

案瀝陳緣由請核明仍令財部遵令補發由

呈悉·查核溢支緣由·尙屬實在·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

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與陸軍暫編第二師營長羅景星獎章抄呈原函請核准存記彙案給

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記·候彙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原件存·此令·

本報啟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本報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